番禺校区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

安全管理的通知

校区师生员工：

 番禺校区自2023年8月21日启动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办理工作以来，得到广大师生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文件精神，加强番禺校区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，做好校内车辆交通及消防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、入校核验**

 （一）2023年10月9日至31日，已悬挂广州市号牌但未悬挂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，须接受门岗安保人员查验并登记后入校，请未办理校园通行号牌的车主抓紧时间申办；

 （二）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师生电动自行车入校须同时悬挂广州市号牌及校园通行号牌，其他车辆禁止入校;

 （三）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已悬挂广州市号牌的校外服务类电动自行车临时进校，可通过校内业务联系单位预约报备，做好信息登记。

 **二、校内停放和充电**

 （一）电动自行车应在停车区有序停放，禁止在消防通道、严管路段、人行斑马线、机动车道、人防工程等区域停放；

 （二）电动自行车应在校区东门或南门集中充电点充电，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内充电。

 **三、校内行驶**

 （一）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未悬挂校园通行号牌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行驶；

 （二）以车载蓄电池为动力的滑板车、独轮车、平衡车等禁止在校内行驶；

 （三）师生在校内行车，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 **四、其他**

 按照《暨南大学番禺校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校园通行号牌禁止私下转让、售卖、拆卸或借予他人，严禁伪造校园通行号牌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，并通报所属单位或学院。

 请师生员工服从学校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以及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共同建设平安校园。

 特此通知

番禺校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8日